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航處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危險品通告第 4/2012 號

付運鋰電池的新規定

新規定的概要

為了減低運輸鋰電池的風險，國際民航組織技術細則的包裝說明 9 6 5 與 9 6 8 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作出修訂。

根據新規定，付運人如付運現有包裝說明 9 6 5 與 9 6 8 第 II 節所容許的少量鋰電池須接受完整的危險品訓練，與此同時航空公司亦須作收運檢查及通知機長有關鋰電池。

詳情

包裝說明 9 6 5 與 9 6 8 將會重新分類為三節，如下：

i) **第 IA 節**適用於超出第 II 節指定額定瓦特小時或鋰含量的鋰電池芯或電池。這類別的鋰電池須按技術細則內的所有規定以運載。

ii) **第 IB 節**適用於超出第 II 節指定數量，但不超出指定額定瓦特小時 / 鋰含量的鋰電池芯及電池。這類別的鋰電池除了可使用非 UN 規格包裝及提供替代文件外，都須按技術細則內的大部份規定以運載，而鋰電池操作標籤及第 9 類危險品標籤須一併應用。

iii) **第 II 節**適用於個別包裝最多為 8 個不超過 2 0 Wh 或 1 克鋰含量的鋰電池芯或個別包裝最多為 2 個不超過 1 0 0 Wh 或 2 克鋰含量的鋰電池。運載這類別的鋰電池會獲豁免技術細則內的大部份規定。

付運人若要在上述生效日期後運輸超出第 II 節新修訂所容許數量的鋰電池，便必須接受完整的危險品訓練。航空公司亦須作收運檢查及通知機長有關鋰電池在航機上的裝載位置與數量。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182 1221 或 2182 1214 與航空安全事務主任(危險物品)聯絡。

- 完 -

發出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